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| 序号 | 案号 | 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 | 发放金额（元） | 发放依据 | 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2024执2455号 | 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支行 被执行人：郑瑞珍 案外领款人：郑炯强 | 10962.96 | 垫付税费予以退还 | 赖嘉欣（3138103） |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